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8-02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18年03月29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实施，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19.2 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39.2 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8,01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019.2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8,13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39.2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决定除上述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年03月）》。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